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之初步評估，惟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此乃由盈轉虧的變動主要是由於(i)因市況轉差而導致的片式多層陶瓷電容器（「MLCC」）分部業績下滑；(ii)MLCC分部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之上升；及(iii)因市況的不明朗因素而暫時停頓一般貿易業務；同時(iv)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下的基金投資帶來的公平值上升。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及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或確認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欲了解本集團業績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下旬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潘彤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邦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